

摘要

20 世紀 70 年代末期，中國大陸開始奉行改革開放政策，逐漸放棄傳統的計劃經濟體制並進行轉向市場經濟體制的大範圍變革。1993 年，大陸更以憲法明文確立其施行市場經濟制度的國家意志。此後，市場經濟法律體系被逐漸地建立、完善，其中競爭法制的發展歷程，不但堪稱此一時期法律變遷的佐證，更可作為這個體系構築過程的典型縮影。

隨著市場經濟體制不斷地深化，相關法律體系的完備必要性也就益發彰顯，大陸反壟斷法的立法腳步，正踏在這個時代浪潮之上穩步前進；復以 2001 年末大陸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入世”承諾義務的推波助瀾下，作為反壟斷進程最重要指標的反壟斷立法，理所當然地加快了步伐；體制需求自內浮現，國際義務由外相加，一內一外的雙重推力，刻正合力排除所有立法障礙，即將催生一部完整的反壟斷法典。

大陸反壟斷立法的核心問題，在於行政性壟斷。行政性壟斷源於行政機關在經濟領域行使權力的環境背景，在不同體制的國家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差異，而在政經體制轉軌不完全的大陸，它藉由人們競爭意識的低落、行政機關利益本位的自私天性，以及反壟斷既有規範的不備，大量而綿密地滋長於大陸社會的大小角落；行政性壟斷是一種具有外觀強制性的本質違法行為，它對於競爭機制與經濟自由的減損顯可想見，更重要的是，它對於大陸現代化進程的主旋律—提高經濟效率，亦有著難以想像的負面傷害，造成了龐大的經濟損失，必須儘速以反壟斷立法的法律手段，同步配合其他政、經措施的運用，加以有效遏制。

大陸的反壟斷法預計將在明年春天問世，據外界現可獲悉的草案資料顯示，反壟斷法將納入禁止行政性壟斷的專章規定，並在參考各國立法例的基礎之上，對於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等典型限制競爭行為，分別設置予以禁止、管制，或者例外許可的規制方式。雖然草案架構堪稱完整，但在諸多細部規範的內容設計上，仍有值得再三評估之處，有待立法者在最後立法階段予以深思考量，並進行必要的修改與增補。